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7 年 11 月 29 日
文	字號第 號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陳玉芳
 電話：07-7134000#6254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q7473807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90521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案內資料1份(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:80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 下載)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亞佛苯酮（衛署藥製字第045634號）」等7件藥物許可證（如附件），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22日桃衛藥字第1070110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售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物下架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烏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

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